

重要事項：

-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是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投資涉及風險，並非本計劃下的所有投資選擇均適合所有人。投資回報不獲保證，閣下的投資/累算權益或須蒙受重大的損失。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前，應先考慮個人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及財務狀況。在選擇基金時，如閣下對某基金是否適合自己存有疑問（包括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閣下應尋求獨立財務及/或專業意見，並須考慮個人情況而作出最適合自己的基金選擇。
- 年滿 65 歲或年滿 60 歲提早退休的成員可（按照受託人在遵守《強積金條例》和《強積金規例》的前提下可能不時確定的方式和條件）申請分期提取強積金權益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詳情請見本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6.1.12 部分「權益的提取」。
- 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概不保證派息的分發、資本或投資回報、分發派息的頻率，或派息金額/派息率。派息可從已變現之資本增值、資本及/或總收入中撥付，同時亦可從資本中記入/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收費及開支，導致可供分發派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派息。派息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即構成提取部分原有投資或從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增值中進行提取。分發派息會導致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立即降低或調整。
- 成員應注意，定期及頻繁地分發派息並將該等派息再投資於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適用於未年屆 60 歲的成員）或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適用於年屆 60 歲或以上的成員），將無可避免地涉及一段投資空檔，期間派息並未被再投資。該等派息因而（每月）重複地受間斷市場風險所影響。從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適用於未年屆 60 歲的成員）或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適用於年屆 60 歲或以上的成員）得到的回報或會因分發派息安排而受到負面或正面的影響，因為當派息被再投資時，其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已升或已跌。因此，該等回報或會有別於具有類似投資組合但不包含此類分發派息安排的成分基金，而未必總是對該等成員有利。
- 您不應單靠本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您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查閱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有關市場推廣資料，以獲取有關詳情及風險因素。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本計劃)

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 (「收益基金」) 常見問題

1. 收益基金提供中至長期的穩定收益，這是什麼意思？

收益基金旨在通過於中至長期定期向成員帳戶分發派息的方式，為成員提供穩定收益。目前，該基金計劃透過按月向成員的強積金帳戶分發派息，以提供穩定收益。收益基金擬定於發行日期（即 2025 年 2 月 17 日）後的第七個月（或由永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建議且受託人或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月份）開始分發派息。收益基金就資本或投資回報或派息金額/派息率概不提供任何保證，並且不擔保分發派息的頻率和派息金額，而派息金額/派息率亦可能出現波動。

2. 派息後我會收到現金支票嗎？

派息將不會直接以現金派發，派息金額會分配至成員的帳戶。

- 如成員於記錄日未年屆 60 歲，派息金額將再投資於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
- 如成員於記錄日已年屆 60 歲或以上，派息金額將再投資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3. 派息是如何進行的？

派息可從已變現之資本增值、資本及/或總收入中撥付，同時亦可從資本中記入/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收費及開支，導致可供分發派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收益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派息。派息金額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即構成提取部分原有投資或從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增值中進行提取。分發派息會導致收益基金於除息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立即降低或調整。儘管如此，派息仍會按上述第 2 點之方式分配至成員的帳戶以作投資。

4. 派息過程會否出現投資空檔期而導致派息金額於某段時間沒有用作投資？

是的。在派息分發過程中，從除息日起會有一個不超過 10 個工作日的投資空檔期，期間派息金額尚未投資於任何成分基金。這段時間內成員可能會受到市場波動影響。這種風險被稱為間斷市場風險。成員於考慮您的投資選擇時，應當注意這種間斷市場風險。

5. 派息安排是否一定對成員有利？

雖然收益基金會有派息安排，其可能分發的派息會即時降低或調整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同等價值的分發派息（如有）將涉及一段最多十天的投資空檔及受間斷市場風險所影響，所以分發派息安排不一定對成員有利。

6. 倘若我於記錄日後轉出所有或部分收益基金的投資並投資於本計劃其他成分基金，分發派息時將會怎樣安排？

派息會依據成員於記錄日是否持有收益基金而作安排。若您在記錄日未滿 60 歲，分發的派息將自動再投資於收益基金。若您在記錄日已年滿 60 歲或以上，分發的派息將會投資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7. 我即將 60 歲，下次分發派息會派至甚麼基金？

於派息日，獲分發的派息將分配至成員帳戶，並視乎成員於記錄日的年齡，自動再投資於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其則投資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環球入息基金(「景順基金」)的累積單位類別) 或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詳情載於下表：

<u>記錄日當天年齡</u>	<u>指定成分基金</u>
<u>未年屆 60 歲</u>	<u>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u>
<u>年屆 60 歲或以上</u>	<u>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u>

8. 倘若我於記錄日後從強積金帳戶提取所有累算權益，分發派息時將會怎樣安排？

如果您的強積金帳戶在分發派息時已經終止，我們會另外以支票形式將相應金額支付給您。

9. 倘若我於記錄日後把強積金帳戶內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分發派息時將會怎樣安排？

如果您的強積金帳戶在分發派息時已經終止，我們會將相關金額轉交給您的新受託人。這個新受託人是指您將累積權益轉移到的新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

備注：

- 投資附帶風險，過去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回報可升可跌，因貨幣變動及市況，均可能影響投資價值。不同貨幣的匯率，亦可改變單位價值。
- 基金派息率不代表基金之回報率，派息率為正值不代表基金回報為正值，過去派息率並不代表未來派息率。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刊發